

招警考试综合辅导：虐待部属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45197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451975.htm) 第四百四十三条（虐待部属罪）滥用职权，虐待部属，情节恶劣，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死亡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释解）本条是关于虐待部属罪的规定。一、概念及其构成虐待部属罪，是指处于领导岗位的军职人员滥用职权，对部属进行精神上的折磨或肉体上的摧残，情节恶劣，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一）客体要件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我军官兵一致、平等相待的军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官兵一致是我军政治工作三大原则之一，尊干爱兵是我军光荣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虐待部属的行为违反了我军的宗旨，严重破坏了官兵关系和上下级关系，侵害部属的人身权利，损害部队的内部团结。所以，本罪侵犯的是双重客体。（二）客观要件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军职人员滥用职权，对部属进行虐待，情节恶劣，因而致人重伤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滥用职权是指超越职责范围，不正当地使用职权。虐待的方式多种式样，如经常殴打、冻饿、体罚、恫吓、人格侮辱、有病不予治疗、随意克扣薪金或津贴等。对部属管理上的简单粗暴或者在训练、施工及其他体力活动上提出过高要求，也不应以虐待行为对待。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要条件，而致人死亡则是本罪加重处罚的条件。一般的辱骂、斥责及管理教育方法简单生硬，没有致部属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不属于情节恶劣的虐待部属行为，不构成本

罪，即使个别部属心胸狭窄，因而自杀或自伤身体、逃离部队等，也不应追究刑事责任。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指因虐待行为直接导致被害人伤亡，如殴打致伤致死，有病不让治疗致使病情恶化而死亡。判断受虐待部属伤情轻重，一般依照本法规定和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拟定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案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虐待部属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况，是指受虐待的部属因不堪忍受而自杀的，被害人身心健康受到摧残，甚至患精神病的；因虐待部属，造成部队开小差、行政管理工作混乱，影响部队正常训练、工作的；战时虐待部属，因而致使部队战斗力下降，造成战斗失利的；因虐待部属造成恶劣影响，败坏我军声誉的等。行为人虐待部属的时间较长、方法多样，也不构成数罪，不适用数罪并罚，可作为犯罪情节在量刑上予以适当考虑。（三）主体要件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指处于领导岗位的军职人员，亦即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存着职务上的隶属关系，前者是后者的领导。隶属关系是根据有任免权限首长的命令建立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它不是简单的上下级关系。确定隶属关系应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所规定的任免权限为准。隶属关系必须是同一编制序列中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是否构成隶属关系，是本罪成立与否的决定条件。在职务上不构成隶属关系时，一军人对另一军人的迫害行为，如果构成犯罪，应依照本法有关条款予以惩罚，不应以虐待部属罪论处。（四）主观要件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有意识地使被害人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遭受肉体上或精神上的痛苦。但行为人对虐待所造成的后果则是过失。对可能造

成的致人重伤、死亡等严重后果，却不是抱着希望或者放任的态度，否则就构成故意伤害等罪。二、认定（一）区分本罪与军人构成的刑法上的故意伤害罪的界限两者的主要区别：

- 1.主体要件和犯罪对象不同。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与被害人构成隶属关系的首长，犯罪对象则仅限于与行为人构成隶属关系的部属。故意伤害罪为一般主体，军职人员和一般公民均可构成，而且不要求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有特定关系。
- 2.犯罪的客观表现不同。本罪是一般表现为经常打骂、冻饿等等方法对被害人进行肉体或者精神的摧残、折磨，其结果不仅可能引起伤害，还可能引起其他严重后果，而故意伤害罪一般表现为以暴力或其他手段直接伤害他人的身体，其结果是造成被害人身体的组织完整性或者各种器官的正常功能遭到破坏。因此，如果部队的领导人员对自己的部属不是采取上述虐待的手段，而是以伤害他人身体为目的的采用枪击、刀刺等暴力手段，直接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应依照本法关于故意伤害罪的规定定罪判刑，不能定虐待部属罪。

（二）区分本罪同非法拘禁罪的界限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留、禁闭或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属于侵犯人身权利罪范围。军职人员虐待、迫害自己的部属，手段多种多样，禁闭也是其中的手段之一。因此，在虐待部属过程中，间或有非法拘禁行为的，仍应以虐待部属罪论处，不定非法拘禁罪。但是，如果不是出于虐待部属的目的，也没有经常虐待、迫害部属的事实，而是由于其他原因或个人目的非法拘禁自己的部属，构成犯罪的，应当以非法拘禁罪论处。

（三）区分本罪与侮辱罪的界限

- 1.虐待部属罪侵害的客体是官兵一致的上下级关系和部属的人身权利，

而侮辱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人格和名誉权。2.虐待部属罪的虐待行为是直接折磨、摧残部属的肉体和精神，并因此而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而侮辱罪的侮辱行为是直接损害部属的人格和名誉，但并不要求必须造成严重后果。3.虐待部属罪的行为人是有权指挥他人的人，他与被害人之间有隶属关系，属于军人违反职责罪中的特殊主体，而侮辱罪的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没有特殊关系，属于一般主体。4.虐待部属罪是过失犯罪，而侮辱罪是故意犯罪。对这类案件在定罪时，如果符合虐待部属罪的构成要件的，应定虐待部属罪，而将侮辱行为作为从重处罚的情节；不符合虐待部属罪的构成要件而符合侮辱罪的构成要件的，则应定侮辱罪，而将虐待行为作为从重处罚的情节。单纯侮辱部属人格和名誉的行为，只能定侮辱罪而不能定虐待部属罪。三、处罚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死亡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